

**法規名稱:**中華民國(臺灣)衛生署與海地共和國公共衛生暨人口部間禽流感疫情交換合作瞭解 備忘錄(中譯文)

**簽訂日期**: 民國 95 年 05 月 12 日 **生效日期**: 民國 95 年 05 月 12 日

中華民國(臺灣)行政院衛生署與海地共和國公共衛生暨人口部(以下簡稱雙方),為增進雙方合作及促進禽流感及其相關事務之資訊交流,爰簽訂本瞭解備忘錄。

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合作,日後可研議安排更詳細之合作計畫

## 1.合作目的:

- (a) 確保禽流感防治之資訊交流,使雙方均蒙其利。
- (b) 提升雙方在防治禽流感之訓練、研究發展能力。

### 2.合作計畫:

- (a) 資訊交流:藉由監測、檢驗室分析報告、研習會或研討會方式,從 事資訊交流計畫。
- (b)人員互訪:在符合兩國現行法規及雙方各自財務額度內,促進雙方 專家就控制禽流感政策、檢驗技術、實驗室品管及特定病例調查之 合作。
- (c)訓練:醫學及獸醫專家自鳥類及人類檢測病毒訓練合作。
- (d)國際研究計畫:促進兩國之共同研究計畫,以改善科學研究力,發展國際合作平台,充份參與國際性禽流感相關計畫。

### 3.財務責任:

- (a)雙方各自決定年度合作計畫之攤付金額。
- (b) 雙方各自負擔前項合作計畫所需費用。
- (c)雙方各自負擔人員交流及互訪所需之交通費用。

# 4.執行與合作:

- (a)本瞭解備忘錄將直接由中華民國(臺灣)行政院衛生署與海地共和國公共衛生暨人口部負責執行,雙方各指定中華民國(臺灣)疾病管制局與海地流行病防治檢疫研究局為聯絡窗口,促進禽流感之資訊分享。
- (b)雙方每年舉辦一次雙邊會談,評估共同研究計畫。

#### 5.效期:

本瞭解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,除非任一方於 90 日前以 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之。本瞭解備忘錄內容可經雙方書面協議修正之。



中華民國(臺灣) 海地共和國公共衛生暨人口部

行政院衛生署 部長

-----

侯勝茂 碧珠

署長部長

日期日期